

# 长江下游福南水道 12.5 米进港航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公开（第一次）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精神，现将本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予以公开，如对本工程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在工程建设期限内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

1、建设单位：福南水道 12.5 米进港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团结路与长江中路交叉口西 50 米

邮编：215600

联系人：张科

联系电话：0512-58331860

E-mail: 258893218@qq.com

2、环境监理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12 楼 邮编：210009

联系人：雷总 联系电话：025-85608157

E-mail: jsleizi@163.com

工程内容：长江下游福南水道 12.5m 进港航道治理工程位于长江张家港段，巫山港下游至长江 44 号红浮与 45 号左右通航标之间，全长约 12.45km。下游与长江南京以下 12.5m 深水航道二期工程、上游与福南水道 10.5m 长江国家航道顺利衔接。建成后可满足 5 万吨级化学品船、散货船减载单向通航。

开工时间：2018 年 2 月 14 日

表 1 项目参建单位一览表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邮箱
1	建设单位	福南水道 12.5 米进港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	张科	0512-58331860	215600	258893218@qq.com
2	施工单位	南京航道局	翟总	18066090730	210011	404550757@qq.com
4	设计单位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季总	025-88018888	210007	925419929@qq.com
5	环境监理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雷总	025-85608157	210009	jsleizi@163.com

表 2 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2.5 米航道里程	km	12.45	
2	航道通航宽度	m	200	
3	航道设计底宽	m	200	
4	航道设计水深	m	12.5	
5	航道设计底标高	m	-12.5	基面为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6	纳泥区面积	万 m <sup>2</sup>	76	位于双山岛旅游度假区开发工程内（陆上），按平均吹填高度 4.0m 计算，可容纳疏浚土方量约 304 万 m <sup>3</sup>
7	疏浚工程量	万 m <sup>3</sup>	177.6	依据 2017 年 8 月水下地形测图统计
8	导航助航	移标	座	13
		新建浮标	座	2
		新建岸标	座	2
9	建设工期	月	5.5	

表 3 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设施一览表

环境单元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设施一览表	实施单位
施工期	水环境	(1)施工船舶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2)施工船舶设置储存容器收集生活污水，由沿线各地方海事局认可的符合资质的接收船舶接收处理。陆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房屋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废水进入张家港保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不得直接外排。 (3)施工船舶应配备垃圾储存容器或垃圾袋收集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后送岸上处理，严禁将船舶垃圾投入航道中。 (4)船舶运输施工材料过程中应加强管理，避免施工材料坠入航道中。 (5)疏浚施工时在水下疏浚水域周围设围挡，降低悬浮泥沙对水质的影响。 (7)按照航运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水上作业公告，施工船舶悬挂信号标志，保证航运船舶安全及施工船舶作业安全，避免碰撞等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8)疏浚泥沙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确定的地点抛弃，禁止乱抛乱弃。	施工单位
	环境空气	(1)加强对施工船舶、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燃油废气的排放。 (2)汽车运输材料要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 (3)对运输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要求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	施工单位
	声环境	(1)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施工设备低噪声运行状态； (2)尽量避免夜间作业，减少噪声干扰。在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06：00 之间应禁止高噪声施工。	施工单位
	固体废物	(1)施工期陆域管理人员居住场地附近设置临时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场处置。 (2)对于航道疏浚泥沙，在指定区域抛放。 (3)施工船舶应配备有盖、不渗漏、不外溢的垃圾储存容器，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将船舶垃圾投入航道中。	施工单位
	生态环境	(1)在进场施工前，聘请当地水产部门鱼类专家组织施工人员学习有关国家法律和法规，对施工人员进行保护区及珍稀保护水生动物的科普宣传工作。 (2)施工阶段聘请当地环保部门或渔政部门参与环境监督工作，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3)调整和优化施工时间，尽量避开鱼类繁殖期和仔幼鱼发育期，减少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4)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可采用“海豚声音记录仪”对江豚实施有效监控。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
运行期	水环境	(1)营运船舶舱底油污水严格执行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 年 25 号令），经船舶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没有安装油水分离器的小型船舶的舱底油污水应暂存于船舶自带的容器中，由船舶污水接收船只接收后统一处理。 (2)大型船舶应设置与生活污水产生量相适应的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小型船舶设置储存容器收集生活污水，由地方海事局接收船只接受后处理。 (3)海事部门应加强对航道内营运船舶的监督和检查，杜绝船舶污水偷排现象。 (4)加强航道内的船舶管理，尽量避免水污染事件或水上交通事故的发生。	海事、航道管理部门
	环境空气	(1)航道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船舶的管理，对船机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不良的船舶应禁止其进入航道从事运输活动，以便尽量减少船舶废气的污染。 (2)推广使用 LNG 等清洁燃料，内河船和江海直达船应使用符合 GB252 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使用渣油和重油。	海事、航道管理

环境单元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设施一览表	实施单位
	(3)积极推进岸电设施建设和油气回收工作,靠泊船舶使用含硫量小于 0.5%的低硫油或使用岸电系统等与排放控制区要求等效的替代措施。	部门
声环境	(1)航道管理部门应加强船舶的管理,禁止船机设备噪声达不到船检要求的船舶进入航道从事运输活动,以尽量减少船舶交通噪声对航道沿线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2)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值不得超过标准值 15dB(A),而船舶鸣笛的瞬间噪声一般在 100dB(A)以上。在居民集中居住区航道段禁止夜间鸣笛,以减少船舶交通噪声对航道沿线居民正常生活、休息的干扰。 (3)随着船舶流量的进一步增加,采取适宜的措施减少船舶噪声扰民。	海事、航道管理部门
固体废物	航道内船舶应配备有盖、不渗漏、不外溢的垃圾储存容器,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将船舶垃圾投入航道中。	海事、航道管理部门